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文件

吕办发〔2022〕10号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稳就业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室，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吕梁市稳就业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吕梁市稳就业措施

2022年全市就业工作主要目标是：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农民务工就业规模80万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万人，新增技能人才2.1万人。为扎实做好当前和下一阶段稳就业工作，确保就业目标圆满完成，结合实际提出以下7个方面20条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撑，促进企业减负稳岗

1. 落实助企纾困扶持措施。2023年4月30日前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执行。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养老保险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失业保险金实行阶段性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5.5%的进行返还，大型企业仍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落实金融扶持政策。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以季度按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将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财政予以保费补贴。（责任单位：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银行

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3. 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减征“六税两费”。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22 年纳税申报期至 3 月 3 日已缴纳的增值税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坚持多措并举，努力拓展就业岗位

4. 培育市场主体吸纳就业。2022 年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增长 20%，其中个体工商户净增 43844 户，总量达 25.8 万户。设立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补助 500 元，县级财政配套补助 1500 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在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对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进行提标，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每人一次性补贴 1000 元，超过 50 人的每人 1500 元，超过 100 人的每人 2000 元，超省标部分，市属企业由市财政负担，县属企业由县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创新载体带动就业。2022 年每个县市区打造 1 个就业特色小镇，近 1 年内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的，从市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2022 年全市认定 3 个市级劳务品牌，按品牌每培训 1 人 500 元、就业 1 人 300 元的标准，从省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个品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

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增加就业岗位供给。稳定公务员招录规模。加快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招才引智工作，力争8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面完成“一村一名大学生”招聘工作。扩大高等院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公开招聘自主权限，取消公开招聘方案事前备案。2022年全市新开发1518个公益性岗位。积极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乡招村用”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三、注重分类施策，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8. 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2022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2100个，招聘国家、省特岗教师655名。取消就业报到证。简化招聘程序，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师范类毕业生来吕梁公办中小学任教，可通过面试直接录用入编，并给予20万元的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9. 切实抓好农民务工就业。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当年跨省务工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由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列支，简化申领手续。由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且免费使用场地的，以及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建成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

10. 统筹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启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

助专项基金”，设置 15 个名额，对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已纳入乡村振兴局防贫返贫监测系统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但具有创业能力的退役军人家庭提供 2 万元的资助。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要求，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职工不低于 1.5%。做好智能化煤矿建设富余职工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能源局、市人社局）

四、推动提质增效，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1.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2 年开展订单式、项目制、普惠制补贴性培训 3.5 万人，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最高补贴不超过 4000 元/人，普惠制培训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元/人。其中，培训“吕梁山护工”12000 人、残疾人 500 人，就业率力争达到 60%以上。引导企业开展培训，按 3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及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培训，每人补助资金分别为 2500 元和 1000 元，取证率 8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取证。免费组织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技能等级评价，按取证人数给予高级工证书 800 元、中级工证书 600 元的补贴。对社会化评价机构按初级工证书（特种行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初次取证）400 元、专项能力证书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3. 提高职业技能水平。2022 年组织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包含不少于 40 个以上职业工种（项目）。鼓励各行业、企业

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比武，培育更多“吕梁技术状元”和“吕梁技术能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创新方式方法，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14. 做好企业招聘用工服务。扩大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招聘规模，全年举办招聘活动 300 场次以上。就业服务队深入企业实施稳岗留工和支持企业用工行动，全年开展就业帮扶活动不少于 100 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5. 加大就业服务机构保障力度。对成功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根据促进就业人数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60 万元、80 万元的基础运营经费补助。在驻吕高校设立就业指导服务站。2022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立 1 个公益性零工市场，对当年建成的零工市场，从市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个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化解突出矛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6. 积极维护就业权益。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严格执行裁员报告制度。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计提工伤预防费，在煤矿、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推动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优先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

17. 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实行劳动监察全覆盖，以“零容

忍”态度持续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持续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侵犯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坚决防止矛盾纠纷蔓延激化，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仲裁结案率达90%以上。2022年12月31日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实施好未参保失业人员社会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法院、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七、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18. 压实主体责任。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作用。各县市区政府承担稳就业保就业属地责任，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各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19.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稳就业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就业形势监测研判机制，多维度开展就业监测工作。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按规定安排稳就业保就业各类资金向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倾斜。（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度。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先进典型，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组织一批青年创业带头人在全市开展巡回宣讲。（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